

## 團體導賞服務

1. 團體如屬下列性質，即可申請免費導賞服務：

香港大學校內單位，註冊學校（必須為幼稚園、小學、中學、專上學院及大學）、註冊慈善或非牟利團體，其服務對象為殘疾人士或長者，參觀人數達七人或以上。

2. 申請團體必須已根據《社團條例》或《公司條例》註冊立案，或已根據法例成立，或已註冊為認可慈善機構或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在申請團體的章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有關條例或信託契約中，必須明文規定：若團體解散，將其財產剩餘贈予或移交其他相似的團體，或捐作慈善用途，其成員不得分享利潤或資產。
3. 註冊慈善團體及非牟利機構於遞交申請時，請附上有關之證明文件副本（如稅務局依據稅務條例第八十八條發出之信件、香港政府憲報所列之註冊慈善團體名單或社會福利署所發出之信件證明該團體為政府資助的團體），以證明其慈善性質或非牟利性質。證書副本必須由機構負責人正式簽署，連同團體蓋印，以示真確。
4. 若需變更或取消預約導賞服務，請於參觀日期至少一星期前與香港大學美術博物館聯絡。如團體未能於預約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到達博物館，導賞服務將自動取消。**若因事遲到請立即致電通知。**
5. 未符合上述要求的申請機構仍可申請團體導賞服務，唯須於參觀日期**兩星期前**繳交所需費用。若有任何變更或取消，請於**一星期前**與博物館聯絡，否則博物館將不作任何退款。
6. 每團參加導賞服務人士以**七人**為合（包括陪同職員）。

## 團體參觀（非導賞）

八人的團體亦須預先申請。請[按此](#)遞交團體參觀申請。

7. 申請手續

團體可在參觀日期六個月至**兩星期**前預約服務。如申請之參觀日期距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少於**兩星期**，其申請將不獲接納。申請將根據先到先得的原則作出安排，唯申請接受與否，博物館保留最終批核權。請填妥表格，郵寄至香港薄扶林般咸道九十號（信封面請註明「香港大學美術博物館團體參觀」），或[填寫網上表格](#)遞交申請以便本館跟進。

8. 當收到申請者遞交所需資料，博物館需時五個工作天以作處理。若申請成功，確認信將以電郵方式寄出。請於導賞/參觀當天攜同確認信以作辨認。若遞交申請後十天尚未獲得任何回應，請聯絡博物館職員確認。
9. 大型旅遊巴可於般咸道 94 號（即香港大學校園外的巴士停車處）上落客。而小型復康巴士可於香港大學徐展堂樓外接載傷健人士。車輛可從薄扶林道西閘進入香港大學校園，並根據指示到達徐展堂樓或太古樓。請注意，公共泊車位將不會提供。
10. 由於展覽場地有限，訪客應避免帶大型背包及行李（包括書包）進館，建議帶隨身小袋子以放置個人必需品。

11. 導賞服務後，歡迎訪客繼續逗留參觀其他展覽或參與展覽相關活動。

12. 博物館開放時間

星期二至六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

星期日 下午一時至六時

休館日：

逢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 可照常提供團體導賞服務）

公眾及大學假期

1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十八、二十二及附表一載列的第六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申請人於表格內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會存檔於本館作記錄。

### 惡劣天氣的緊急安排

1. 導賞/團體參觀取消：天文台於導賞開始前**四小時**懸掛／發出：

1.1 三號或以上強風信號、紅／黑色暴雨警告已經生效（幼稚園、小學、特殊學校、兒童中心、老人中心及相類團體適用）

1.2 八號或以上烈風或暴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已經生效（中學、大專及相類團體適用）

1.3 教育局宣佈停課（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適用）

2. 導賞/團體參觀如期舉行：天文台於導賞開始前**四小時**或之前除下：

2.1 三號強風信號或紅／黑色暴雨警告（幼稚園、小學、特殊學校、兒童中心、老人中心及相類團體適用）；

2.2 八號烈風或暴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中學、大專及相類團體適用）

如有任何關於導賞服務、團體參觀或個人資料收集用途，請致電 2219 4514 與博物館職員聯絡。

